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93113102025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湾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消防服务”项目-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消防设施维保维修	-	-	品牌:	1	项	31571.06	31571.06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1571.06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陆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着“质里第一、用户至上”的服务宗旨，严格按照甲、乙双方确定的《维护方案》进行消防系统的维修服务，具体为:

- 一、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。
- 二、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、排除。
- 三、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各系统故障以及易损件的维护、修理、更换。
- 四、《维护方案》中确定的其他维护保养服务。维护保养消防工程时间周期
每月按《维护方案》对消防系统各设备至少进行一次检测维护，每季度按《维护方案》中季检要求对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。每年度按《维护方案》中年检要求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维护。注：
 - 1、月、季、年检要求详见维护方案。
 - 2、季、年检的检测时间甲、乙双方具体商定。
 - 3、在进行季、年检的当周不再进行周检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0706010920014410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